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賴莉婷

電話：04-7265727#17

電子信箱：tinglai9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426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第8點附表修正電子檔共2份（376470000A_1140426813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426813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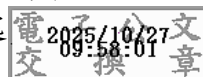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第8點附表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114年10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426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楊專員，電話：（04）3706-1255。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教務處 收文:114/10/27



1140006222

有附件